

三废治理改造升级项目环境保护意见

2025年11月10日，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三废治理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88号，厂区东侧为杨楼大沟，西侧为安徽隆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和北侧为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内新增一套废轧制油回收处理系统、一套铝灰库废气喷淋设施、一套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装置，已升级现有的熔炼炉废气、轧制机废气收集系统。根据企业自查，实际投资535万元，环保投资535万元，购置了技改相关的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厂内现有的铝板带产能，主要加工内容包括年处理480吨废轧制油，现据此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年处理480吨废轧制油及相关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委托编制了《三废治理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5月16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5〕22号）；于2025年7月28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21MA8PUE0Y46001Q）。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5年6月，竣工时间为2025年7月，2025年7月底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3）投资情况

验收实际总投资535万元，环保投资535元，占总投资额的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处理 480 吨废轧制油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废气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燃烧）更新“废气收集措施+1#布袋除尘器措施+21m 排气筒 DA001”排放。

铝灰渣晾渣库卸料、打包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精馏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铝灰库废气采取管道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晾渣库采取晾渣库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液化石油燃烧废气产污点分散，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无组织排放；精馏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铝灰渣暂存废气排放采取危废库密闭，加强收集的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设备产生噪声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油、废滤渣、废滤筒、喷淋废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劳保用品、废布袋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处置；

废油、废滤渣、废滤筒、喷淋废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劳保用品、废布袋和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土壤防渗

项目事故池、精馏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已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已简单防渗。

（6）环境风险

我公司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防火器；并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21-2025-12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企业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铝灰渣晾渣库卸料、打包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依托现有熔铝炉、保温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期间精馏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期间铝灰库废气采取管道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

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晾渣库采取晾渣库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液化石油燃烧废气产污点分散，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精馏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铝灰渣暂存废气排放采取危废库密闭，加强收集的措施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处置；

废油、废滤渣、废滤筒、喷淋废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劳保用品、废布袋和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排污许可手续办理等工作；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废治理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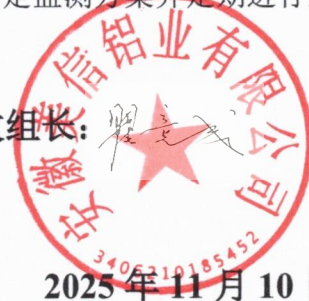
八、后续要求

(1)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危化品库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验收组长：



2025年11月10日